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 司 简 介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AIRPORT CO.,LTD.
英文缩写：SACL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卢胜海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爱龙
授权代表：曹迪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国际机场第一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 7776331
传真：(0755) 7776327
-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黄田机场第一办公楼三、四层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国际机场第一办公楼
邮政编码：51812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zairport.com>
公司电子信箱：szsacldd@sz.gd.cninfo.net
-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刊登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net>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6、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机场
股票代码：0089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公司本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276,388,685.17
净利润	255,317,265.64
扣除非正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888,147.36
主营业务利润	209,834,831.83
其他业务利润	5,377,591.54
营业利润	188,465,500.72
投资收益	76,648,461.99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274,7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6,46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6,734.50)

2、 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指标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366,568,680.65	253,494,696.58	247,189,429.58	233,957,860.08
净利润	255,317,265.64	124,083,075.75	124,945,333.54	97,720,668.02
总资产	1,676,679,534.40	1,161,405,701.73	1,157,282,976.05	649,429,559.1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86,127,067.35	1,030,809,801.71	1,031,672,059.50	285,707,978.20
摊薄每股收益	0.567	0.414	0.416	0.49
按月加权每股收益	0.567	0.414	0.45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544	0.411	0.409	0.49
每股净资产	2.858	3.436	3.439	1.43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833	3.413	3.418	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83	0.637	0.637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86	12.04	12.11	34.20

注 1: 1999 年末总股本 45,000 万股; 1998 年末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 1997 年末总股本按 20,000 万股计。

注 2: 1997 年度未编制现金流量表, 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反映。

注 3: 以上 199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与 1998 年度已公布的年度报告相比, 分别多出 6,305,267.00 元和 4,122,725.68 元。是 1999 年初将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1998 年度的会计报表调整纳入合并范围, 1998 年度审计只对其权益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注 4: 以上 1998 年度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与 1998 年度已公布的年报数相比, 均相差 862,257.79 元, 是本公司之子公司货运公司补缴 1998 年度企业所得税 134,619.81 元以及本公司坏帐准备计提范围变更, 采用追溯法调减利润 727,637.98 元所致。由于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调整, 导致与之相关的指标均有变化。

注 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摊薄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加权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1+配股比例或增发新股比例)+
期末股份总数/(1+配股比例或增发新股比例)*配股比例或增发新股比例×缴款
结束日下一月份至期末的月份数/12]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
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
余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
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 X100%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00,000,000.00	614,896,102.03	21,354,448.33	10,677,224.18	83,882,027.17	1,030,809,801.71
本期增加	150,000,000.00		30,274,121.86	15,137,060.92	209,906,082.86	405,317,265.64
本期减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期末数	450,000,000.00	464,896,102.03	51,628,570.19	25,814,285.10	293,788,110.03	1,286,127,067.35
变动原因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积金送股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公积金转股	小 计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二、 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三、 股份总数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a) 1998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其中公司职工股 425 万股，每股发行价 6.38 元。4 月 20 日社会公众股 9,575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职工股 425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10.5 万股暂时冻结。

b)1999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为以 1999 年 6 月末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共增加股本 15,0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获转增股本 50,00 万股于 9 月 3 日上市流通。

2、股东情况介绍

(1)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 29,438 户。

(2)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01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300,000,000	66.67%
02	开元基金	20,030,256	4.45%
03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6,240,417	3.61%
04	广发证券上海吴兴路营业部	2,276,219	0.51%
05	广发证券开平营业部	2,157,895	0.48%
06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公司	2,066,500	0.46%
07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	1,709,500	0.38%
08	广发证券上海业务部	1,592,345	0.35%
09	韩天华	1,112,200	0.25%
10	上海中技投资顾问公司	1,000,000	0.22%

注 1: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 2 名和第 3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第 4、5、8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注 2: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为国有法人股股东,因 1999 年度中期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增加股本 10,000 万股,本期末其持有股份为 30,000 万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 持有本公司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卢胜海,经营范围:主营: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

(4)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东大会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A) 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0,0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7%。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并于 1999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 审议并通过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 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并通过 199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审议并通过 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并通过 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大股东—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提出的受让深业投资开发公司所持国信证券 20%股权的临时提案。

B) 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日到会股东 11 人, 代表股份 20, 01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并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审议并通过 1999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

2) 审议并通过聘请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C) 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199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日到会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30, 01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并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199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增持国信证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公司监事罗卫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1999 年 11 月 24 日由公司临时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吴原临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其他监事、董事没有发生变动。

五、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经营状况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企业, 主营航空客货地面运输及过港保障与服务。1999 年公司航空运输生产量持续增长, 全年实现航空器起降 6.4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525 万人次、货邮行吞吐量 15.5 万吨, 分别比上年增长 12.65%、1.88%、34.9%。199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6, 65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4.6%, 其中旅客过港服务费和运输服务费两项全年实现收入 21, 044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7.4%, 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新航站楼租赁收入 4, 289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1.7%。

2、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共有四家全资附属企业:

1)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 1999 年该公司在保持福永港客运量的同时, 货运业务拓展初见成效, 货物吞吐量 92.2 万吨, 集装箱吞吐量 30.2 万个, 分别比上年增长 11.5%和 408.5%,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 1, 205 万元。

2) 深圳机场广告公司: 1999 年该公司抓住新航站楼投入使用的契机, 大力开发新媒体, 全年实现利润 1, 627 万元。

3) 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客票代理业务, 1999 年实现利润 257 万元。

4) 深圳机场货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货物代理业务, 1999 年实现利润

1, 184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家：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机场至市区旅客运输，1999 年共运送旅客 144 万人次，利润总额 1, 352 万元。

（二）公司财务状况

199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 6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旅客过港服务、货物运输服务和新航站楼租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主营业务利润 20, 983 万元，净利润 25, 532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6.9%和 105.8%。截止 1999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167, 6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 52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28, 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532 万元。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1998 年新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投入新航站楼主体工程的建设，新航站楼已于 1999 年初投入使用。

2、其他重大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收益金额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54, 480	20%	5, 293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000	4.3%	尚未分配

（四）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以效益为中心，集约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稳健发展”的工作方针，立足航空过港保障服务，大力发展机场商业经营，努力实现机场业务经营的最佳效益。

1、保持航空主业稳定发展。根据预测，随着深圳机场客货运输吞吐量的增长，公司 2000 年度航空地面过港服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货过港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同时将继续加强机场软硬件环境建设，提高全国文明机场的品牌声誉。

2、加快区域性航空货运中心的建设步伐，使航空货运业务特别是国际航空货运业务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1）、在继去年美国联邦快递开通深圳至美国航空快件货运航班的基础上，要加大国际货运航班的引进力度，并积极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开通国际航线，力争通过各方努力，使深圳机场在年内初步形成洲际货运航线规模运作的框架。

（2）、要加快航空快件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同时要对现有航空货站的周边环境进行统一规划和综合整治，确保深圳机场航空货运的保障能力和运营环境能满足建设区域性航空货运中心战略的需要。

（3）、航空货站要继续做好服务质量的整改和提高，并积极探索货站服务创新，通过服务质量的改善和提高，创立深圳机场货站服务的品牌和声誉，以此来吸引货主和航空公司，确保机场货运吞吐量的稳定增长。

（4）、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要走“规模经营、网络发展”的路子，要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大力开发国际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努力使市场份额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3、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拓东莞、惠州等周边地区的综合航空运输市场，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整合营销策略，提高深圳机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行客货销售代理业务、地面接驳运输业务一齐上，力争打破目前深圳机场在周边地区市场份额偏低的局面，在地区性航空运输地面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大的市场优

势。

4、根据集约经营、专业化经营的方针，各生产经营部门和二级控股子公司要切实做好纵深拓展和相关拓展这篇文章。运输公司要增加运力投放，提高市场占有率；港务公司要通过发展团体旅游业务和开通深圳至澳门航线等措施来稳定和提高客流量；要通过发展本地货源、货主和扩大货运保障能力，保持货运业务的持续增长；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要借鉴引进国际运作惯例，积极尝试开展旅游业务和包机业务，努力把公司办成一个依托民航主业的有实力的综合性旅游公司；广告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现有机场广告媒体的发布率，同时还要积极拓展广告策划、设计、代理业务，逐步使公司由广告媒体公司转型为专业广告公司。

5、抓好内部管理机制的改进和提高，通过抓管理促发展，管理创新出效益。

(1)、建立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使公司的经营信息管理进入一个新的平台；

(2)、建立完善各下属单位的经营责任考核体系及相应的奖惩制度，以充分调动各单位改进管理，提高经营效益的积极性；

(3)、研究制定公司实施高管人员期股期权制的可行性方案，建立和完善对公司经营者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6、公司将立足主业，大力拓展国际货运，积极参与金融业，审慎投资高科技产业，新年度公司将重点投资网络、媒体行业，并加大投资力度，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全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99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和五次临时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199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3 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机场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A、审议并通过公司 199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B、审议并通过公司 199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C、审议并通过 199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D、审议并通过 1999 年度经营计划。
- E、审议并通过 19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F、审议并通过 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1999 年 5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3) 1999 年 7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柒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4) 1999 年 7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A、审议并通过公司 1999 年度中期报告。
- B、审议并通过公司 1999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

C、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5) 1999 年 7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吸收合并山东侨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

6) 1999 年 7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叁仟万元人民币投资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7) 1999 年 9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讨论并通过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整改方案。

8) 1999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机场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A、审议并通过《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B、审议并通过设立董事会组织机构的议案。

C、审议并通过增持国信证券股权的议案。

9) 199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柒仟万元人民币, 期限三年。

10) 1999 年 1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将 1999 年 7 月 20 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贰亿元人民币转成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8 月 12 日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1999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 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报酬(元)
卢胜海	董事长	男	57	1998.3-2001.3	15,000	22,500	
张定域	董事	男	56	1998.3-2001.3	13,000	19,500	
汤升华	董事	男	55	1998.3-2001.3	13,000	19,500	
崔邵先	董事总经理	男	36	1998.3-2001.3	10,000	15,000	110,439
张延山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1998.3-2001.3	9,000	13,500	96,419
支广纬	董事	男	36	1998.3-2001.3	9,000	13,500	
韩毓鼎	董事	男	52	1998.3-2001.3	5,500	8,250	
肖日海	监事会召集人	男	49	1998.3-2001.3	10,000	15,000	
吴建飞	监事	男	40	1998.3-2001.3	9,000	13,500	10,840
吴原临	监事	男	35	1999.11-2001.3	0	0	72,961
谢爱龙	董事会秘书	男	29	1998.3-2001.3	0	0	75,695
潘明华	财务部副经理	男	33	1998.3-2001.3	5,000	7,500	73,603

注 1: 吴建飞 1999 年 12 月起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9—12 万元的 2 人, 7—9 万元的 3 人, 7 万元以下的 1 人, 卢胜海、肖日海、汤升华、张定域、支广纬、韩毓鼎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股份增加是因为 1999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注 3: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罗卫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其他高管人员没有变动。

2、公司员工及素质情况

截止 1999 年底公司在册员工共 1,148 人,其中业务人员 807 人,技术人员 146 人,财务人员 56 人,行政人员 139 人。具有博士学历的 1 人,硕士 9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297 人,退休人员 3 人。

(七)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1999 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 276,388,685.17 元,净利润为 255,317,265.6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0,274,121.86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15,137,060.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82,027.17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3,788,110.03 元。1999 年度中期公司已经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为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期末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项预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报告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公司重大投资、利润增长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199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议:

1、199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一届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999 年 6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一届一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

3、199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一届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罗卫业同志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决议。

另外,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吴原临同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的所有会议。

二) 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公司人事、财务、资金、投资、资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合法合理的决策程序,经营班子、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在执行公务时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本年度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公司 1998 年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按《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投入到深圳机场新航站楼主体工程的建设,没有发生变更。

五) 公司 1999 年度收购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资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项目,程序规范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其中收购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已产生明显效益。

六)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七、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9 日根据与上海第七印染厂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向北京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被受理, 经过 9 月 8 日和 12 月 6 日两次开庭审理, 北京仲裁委于 12 月 17 日以 (1999) 京仲裁字第 144 号做出《裁决书》, 认定: 由于上海第七印染厂在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与股份公司签定合同时, 隐瞒了国泰公司 1998 年 12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 注册资本由 9.18 亿扩为 11.785 亿的事实, 在决议形成到协议签定 27 天的时间里, 既未向本公司披露, 也未说明详情, 反而在签定协议时仍然依据 1997 年的两份材料。裁决: 合同无效, 上海第七印染厂返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2, 907 万元人民币, 并承担 25.3763 万元仲裁费, 上海第七印染厂应当直接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 932.3763 万元, 应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目前该裁决正在执行过程中。

2、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更, 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变动,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没有变动。

4、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事项。

1999 年 4 月 26 日, 经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本公司投资 3.888 亿元人民币受让深业投资开发公司所持的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详见 1999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股权转让于 1999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报告期公司对国信证券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5, 293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 19.15%。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深圳市上步中路市府二办一楼 102-111	客货航空运输服务	母公司	全民	卢胜海

(2) 关联方交易

A.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总局财发(1997)124 号文《关于地面服务费分配比例的批复》, 旅客过港服务收入划分比例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25%, 本公司 75%; 运输服务收入划分比例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37%, 本公司 63%。

本年度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代本公司向各航空公司结算旅客过港服务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列示如下:

	1999	1998
旅客过港服务收入	RMB 138,274,895.60	RMB 113,154,324.63
运输服务收入	14,047,359.99	11,823,142.87
	<u>RMB 152,322,255.59</u>	<u>RMB 124,977,467.50</u>

B. 担保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三年期贷款计 270,000,000.00 人民币元, 该借款由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6、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产、财务上的“三分开”情况

本公司已经与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在人员、财产、财务上“三分开”, 完全实现人员独立、财产完整、财务独立。

7、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

8、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9、其它重大合同（含担保）及履行情况

1998 年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共 4.5 亿元人民币，本期已经解除所有为其担保的合同。本报告期末签定任何贷款担保合同。

10、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更改公司名称和股票名称的情况。

11、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要求，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于提取“四项”资产损失准备及其核算办法》的规定，公司本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帐准备，并计入本年度损益。

（2）因本公司 1998 年度已按《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对应收帐款计提了坏帐准备，短期投资本金及其收益已于决算日前全部收回，长期投资不存在减值，存货金额极小，且没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影响很小，累计影响数为 73 万元，已按追溯调整法作了相应调整。

八、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一九九九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与一九九九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小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长如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2、会计报表（附后）

3、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 1. 公司设立说明

一九九七年五月四日和五月二十五日，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投（1997）83 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0 号文批复，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将国家授权其持有的与航空客、货运输地面服务主业以及与机场配套服务和设施相关联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附属机构的有关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以深机决[1997]11 号文决定，在本公司依法设立后，拟申请注销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六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港务公司、深圳机场广告公司、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上海鹏东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广州营业部的法人资格，变更为本公司的附属机构，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北京服务部也变更为本公司的附属机构，并将会计上的产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惟有关法律手续未予办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决定对深圳机场港务公司、深圳机场广告公司、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进行规范，拟将该等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加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为该等公司的新股东，其对该等公司的出资比例各为 5%，有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以证监发字（1998）21 号、22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8]7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深司字 N41408，注册号为 27954141-X。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本公司

会计上的股份制改组生效日(即本公司建帐之日)确定为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司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1037340. 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航空客货地面运输及过港保障与服务; 机场航空及辅助设备投资业务。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月份终了, 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 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帐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

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损失。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按不同帐龄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坏帐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一至二年	5.0%
二至三年	10.0%
三年以上	20.0%

本公司大部分应收帐款回收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周转较快,且其他应收款多数为押金,故二年以内帐龄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帐准备比例在5%以下。

由于坏帐准备计提范围的变更,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业已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帐准备,并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整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该等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附注2(19)。

坏帐准备的细节在附注7中表述。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存货跌价损失。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的细节在附注9中表述。

(9)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处置短期投资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决算日,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系按

投资项目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短期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短期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为:

对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不足 20%的权益性资本时以成本法核算;对拥有被投资公司 20%至 50%的权益性资本时以权益法核算;对拥有被投资公司 50%以上权益性资本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本公司取得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其在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设置“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帐项核算,并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决算日,长期股权投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11 中表述.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实物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业经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7)868 号文确认的重估价值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调整入帐.

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因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暂按已结算工程合同及未结算工程合同金额估计入帐,待竣工决算后,再将暂估入帐的帐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4%)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2.74
运输工具	8	12.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0	16.00-4.80
其中：货物处理系统	20	4.80
电梯	20	4.80
登机桥	20	4.80
行李系统	20	4.80
安检设备	20	4.80
干式变压器	20	4.80
普佳变频器	10	9.60
中央空调	10	9.60
VRV 空调	10	9.60
值机柜台	10	9.60
高压环网柜	10	9.60
低压开关柜	10	9.60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细节在附注 12 中表述。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
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
工程于实际交付使用时转作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 13 中表述。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西侧的两宗
(宗地号分别为 A201-016 和 A116-013)和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深圳机场的一
宗(宗地号为 A201-015)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38,986.4 平方米、25,026.0
平方米和 34,668.1 平方米,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按五十年摊销。

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无形资产
系以业经深圳市物业估价所、深圳市中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
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7)868 号文确认的重估价值于一九九
八年四月一日调整入帐。

无形资产的细节在附注 14 中表述。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支出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支出是指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和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的装修费用,分别按房屋租赁期限四年和六年平均摊销。

B. 房屋使用权

房屋使用权是指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购买五套住房的使用权,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分二十年摊销。

C. 其他递延支出

其他递延支出是指: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交纳的水电增容费等,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年摊销;

本公司的软件开发费用,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分五年摊销;

本公司的货站联检区装修费用,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分五年摊销;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安装通信电缆所发生的支出,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分两年摊销;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维修候船楼所发生的支出,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分两年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5 中表述。

(15) 其他长期负债摊销方法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本公司在发行股票时,申购无效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在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分五年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负债的细节在附注 24 中表述。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航空客、货运输地面服务与机场配套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总局财发[1997]124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旅客过港服务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按其收入的总额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核定的划分比例予以计算。

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36 中表述。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 3(2) 中表述。

(1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子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额中本公司所拥有的数额占本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额的比率均在 10%以下的子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一九九八年度,上海大鹏空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据此未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一九九九年度,上海大鹏空运有限公司仍未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已将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依照可比性原则,在编制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业已调整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

如附注 1 所述,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以深机决(1997)11 号文决定,在本公司依法设立之后,将申请注销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机场港务公司等六家全资子公司的法人资格,变更为本公司的附属机构,并将会计上的产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六家全资子公司尚未注销其法人资格,据此,本

公司本年度的会计报表系在上述六家全资子公司及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基础上予以合并编制的。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中相对于本公司投资收益部分提取的数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本公司各子公司的资产净值中所占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本公司各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计算确定。

(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如附注 2(7)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帐准备计 263,424.78 人民币元,业已计入了本年度损益类帐项。同时,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整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或上年实际数。

上述坏帐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 727,637.98 人民币元,系调减一九九八年度净利润的金额。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同时调减了一九九九年未分配利润计 512,612.07 人民币元,调减了盈余公积计 215,025.91 人民币元(其中公益金为 71,675.31 人民币元)。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

	税 项	税 率
旅客过港服务收入	营业税	3%
运输服务收入	营业税	3%
港口使用管理费收入	营业税	3%
特许经营权费收入	营业税	3%
广告制作发布收入	营业税	5%
销售代理、手续费收入	营业税	5%
货物管理费收入	营业税	5%
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营业税额的 1%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额的 3%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按户外广告经营单位经营收入的 3%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机场港务公司、深圳机场广告公司、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1999	1998
本公司	7.5%	7.5%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	7.5%	7.5%
深圳机场广告公司	15%	7.5%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	15%	15%
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	15%	7.5%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15%	15%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简(1991)155 号文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改组上市股份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函》的批复，一九九八年度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港务公司、深圳机场广告公司、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参照深府(1988)232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惟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实际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本年度进行了汇算清缴。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发(1999)87 号文《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的规定，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港务公司(从事港口、码头开发经营业务所得)从获利年度开始(从深圳机场(集团)公司起连续计算)享受五年免税、五年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广告公司、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从一九九九年度起不再享受五年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广州营业部企业所得税税率明细列示如下：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税率
30,000.00 人民币元以下	18%
30,000.00 人民币元至 100,000.00 人民币元	27%
100,000.00 人民币元以上	33%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计缴, 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4.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裕建大楼一栋六楼13号	1991.12.13	RMB 3,000,000.00	100%	装卸搬运、货物仓储、联运服务, 船舶外轮供应	全民	洪小佳
2. 深圳机场广告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405栋5楼西侧南面	1992.10.10	RMB 1,500,000.00	1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在机场范围内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	全民	张延山
3.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裕建大楼一栋五楼	1993.05.12	RMB 5,000,000.00	100%	航空货物运输、仓储、货物包装、货物联运, 代理国际国内航空货运、航空快递	全民	廖造阳
4. 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联大厦307-308室及首层营业厅	1993.06.14	RMB20,000,000.00	100%	客票销售代理业务、代办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货物行李运输保险业务, 提供航空咨询等相关服务	全民	龙士凡
5. 上海鹏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文登路1234号	1994.03.16	RMB 1,000,000.00	100%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 在浦东新区发布广告, 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国有	舒丽达
6.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广花一路119号社会中文学院内4号楼	1994.10.10	RMB 1,500,000.00	100%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内航空货运、航空快递	国有	廖造阳
7. 上海大隆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融汇路2550号	1995.05.17	RMB 3,000,000.00	60%	航空货运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廖造阳
8.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深圳机场第一办公大楼四层407房	1998.10.07	RMB10,000,000.00	90%	城郊旅客客运、公路货运、公路货运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张延山

*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黄田港务公司”, 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变更为现名。

** 上海鹏东实业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因经营困难未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处于自然停业状态。一九九八年九月六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深机股发(1998)66号文《关于对上海鹏东实业有限公司的处置决定》, 暂停上海鹏东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经济业务, 并决定委托本公司

驻上海大鹏空运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负责人代管。

*** 上海大鹏空运有限公司系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深机决[1997]11 号文决定,在本公司依法设立后,上海大鹏空运有限公司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将会计上的产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惟有关工商变更的法律手续尚未办理。

如附注 2(18)所述,上海大鹏空运有限公司未纳入本公司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仅以权益法核算。

****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运输局以深运复(1998)118 号文批准,由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出资兴建,出资比例分别为 5%和 95%。根据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规定,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验。

(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下(含 50%)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时 间	注册资本	拥有权 益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1. 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花园新华阁27H	1993.10.21	RMB 2,000,000.00	4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吴美
2.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城大厦三座一楼38、39号	1994.06.30	RMB 2,000,000.00 ****	50.00%	航空客运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	龙强
3.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1994.06.30	RMB2,000,000,000.00	20.00%	证券的承销;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交易代理;证券抵押融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财务顾问;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	有限责任公司	李南峰
4.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3号新城大厦西座614-617号	1995.04.14	RMB 7,000,000.00	5.59% *****	民航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制、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有限责任公司	吕鹏
5.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大厦第23楼E区	1999.08.25	RMB 700,000,000.00	4.29%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王穗明

* 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系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的《共同投资深圳市正一广告有限公司协议书》,以及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收购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持有深圳市正

一广告公司的全部股权,其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 921,207.96 人民币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同时,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出资 2,000,000.00 人民币元(其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0.00 人民币元,占全部股权比例的 60%,本公司出资 800,000.00 人民币元,占全部股权比例的 40%),并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已全部注入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惟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股权转让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股权转让后的实收资本尚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验.

****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系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的联营公司.**根据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深机决[1997]11 号文决定,在本公司依法设立后,该等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并将会计上的产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惟该等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的法律手续尚未办理.

***** 根据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同意以 388,800,000.00 人民币元受让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该事项业已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经国信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1999]115 号文批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 [1999] 115 号文批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800,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2,000,000,000.00 人民币元,总股份为 2,000,000,000 股,其中,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金计 600,000,000 股,其余 600,000,000 股向新股东募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计 280,000,000 股,权益性资本比例由 20%变更为 14%.

为了持续拥有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20%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本公司同意受让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计 114,000,000 股和 6,000,000 股,受让价均为 1.30 人民币元,受让股权总价款为 156,000,000.00 人民币元.该事项业已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经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人民币元,合营双方为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和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合营**

双方实际缴付出资额为 3,000,000.00 人民币元。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经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减至 2,000,000.00 人民币元,并已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以借款形式撤回其出资款计 1,000,000.00 人民币元。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金丰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拥有的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全部转让予香港金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而香港金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将其承让股权后应缴付的出资额缴入,由此,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实收资本减少至 1,000,000.00 人民币元。该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将一九九六年度和一九九七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共计 10,387,779.21 人民币元,在弥补一九九五年度经营亏损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取得投资收益计 224,271.55 人民币元,将其中 41,176.47 人民币元作为对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的追加投资额。由此,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比例由 5%变更为 5.59%,惟追加出资额的有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

(3)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北京服务部	北京	1996.12.30	RMB 1,500,000.00	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北京服务部已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停业,并进行了清理,惟有关注销的法律手续尚未办理。

附注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RMB 61,486.62	---	RMB 61,486.62	RMB 40,849.73	---	RMB 40,849.73
	HKD 25,120.36	1.0652	26,908.02	HKD 40,431.36	1.0686	43,204.95
银行存款	RMB 68,527,360.47 *	---	68,527,360.47	RMB 106,107,362.22	---	106,107,362.22
	HKD 21,479,806.09	1.0652	22,881,107.24	HKD 8,653,595.13	1.0686	9,247,209.93
	USD 1,148,653.57	8.2793	9,510,047.50	USD 576,775.70	8.2788	4,775,017.52
			<u>RMB 101,006,909.85</u>			<u>RMB 120,213,644.35</u>

* 其中在深圳机场(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存款计 202,229.57 人民币元。

附注 6.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投资总额	跌价准备	年末市价总额	投资总额	跌价准备	年末市价总额
000796 国债	RMB ---	RMB ---	RMB ---	RMB124,583,930.74	RMB ---	RMB126,014,238.00
000397 国债	---	---	---	25,397,421.96	---	25,734,903.00
	RMB ---	RMB ---	RMB ---	RMB149,981,352.70	RMB ---	RMB151,749,141.00

短期投资比年初数减少 100%，系本公司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购买的国债已于本年度收回。

附注 7. 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RMB77,069,802.64	87.01%	RMB 385,349.01	RMB 60,151,331.14	86.12%	RMB 300,256.66
一至两年	2,157,880.37	2.44%	107,894.02	4,423,948.84	6.33%	221,197.45
两至三年	3,882,412.42	4.38%	388,241.24	2,609,030.38	3.74%	260,903.04
三年以上	5,461,614.61	6.17%	1,092,322.91	2,665,503.09	3.81%	553,100.62
	RMB88,571,710.04	100.00%	RMB1,973,807.18	RMB 69,849,813.45	100.00%	RMB 1,335,457.77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 37(3)。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帐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6,959,274.25	一年以内	旅客过港服务费及运输服务收入
深圳市邮电局特快专递局	RMB3,234,142.15	一年以内	运费
郑志强	RMB1,115,606.00	一年以内	租金和综管费
深圳市雄航贸易有限公司	RMB 918,229.00	一年以内	租金和综管费
深圳市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RMB 822,480.95	一年以内	货物过站处理费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上海第七印染厂	RMB 29,323,763.00 *	一年以内	返还股权转让款及代垫仲裁费用
深圳市置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RMB 15,060,998.00 **	一年以内	合作建房预付款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三年以上	借支款
南京康氏保健品有限公司	RMB 884,338.99	三年以上	资产转让款
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	RMB 582,570.71	一年以内	垫付款

* 根据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第七印染厂和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以 29,070,000.00 人民币元受让上海第七印染厂拥有的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股权 19,000,000 股。该事项业已于一九九九年二月二

日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以国泰证董[1999]006 号文确认。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因上海第七印染厂故意隐瞒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股本已由 918,000,000.00 人民币元变更为 1,178,500,000.00 人民币元的重要事实,恶意转让上述股权,本公司认为其实属欺诈行为。因此,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经北京仲裁委员会(1999)京仲裁字第 144 号《裁决书》裁决,上海第七印染厂应返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 29,070,000.00 人民币元;本案仲裁费用计 305,738.00 人民币元(已由本公司全部预交)由本公司承担 51,975.00 人民币元外,其余计 253,763.00 人民币元应由上海第七印染厂承担,并向本公司直接支付;以上应由上海第七印染厂给付本公司的款项,应自裁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深圳市置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兴实业”)与本公司签订了《合作建房协议》,双方合作开发景田三片区车库综合楼,用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463 平方米。该项目经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和深圳计划局审批的总投资额为 27,500,000.00 人民币元。合作建房协议规定:置兴实业负责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合法取得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需投入资金 15,060,998.00 人民币元,工程所需的其余资金由置兴实业投入;在综合楼开始销售以前,双方以分割综合楼房屋产权的方式取得各自的投资利益保障,本公司可分割取得房屋产权计 20 套,建筑面积计 3,274.12 平方米。

同时,双方约定,由本公司委托置兴实业办理综合楼预售和准售手续,进行市场推广销售和办理房产证,置兴实业在销售本公司以分割产权方式取得的房屋时,应当以不低于每平方米 5,98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出售,售价高于 5,980.00 人民币元的收入,全部归置兴实业所有;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房屋售价每平方米在 4,600.00 人民币元至 5,980.00 人民币元之间的收入,双方按 50%的比例分配;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房屋售价每平方米在 4,600.00 人民币元至 5,980.00 人民币元之间的收入,全部归本公司所有;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后,置兴实业仍未售完本公司分割所取得的房屋,应按每平方米 5,98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支付给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置兴实业上述合作建房款计 15,060,998.00 人民币元。

(4) 本公司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RMB 59,691,482.12	98.33%	RMB 298,457.41	RMB49,481,528.32	99.99%	RMB 397,215.38
一至两年	1,014,521.50	1.67%	50,726.08	7,400.00	0.01%	370.00
两至三年	2,000.00	---	200.00	---	---	----
	RMB 60,708,003.62	100.00%	RMB 349,383.49	RMB49,488,928.32	100.00%	RMB 397,585.38

(5) 本公司应收帐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 6,370,171.19	一年以内	旅客过港服务费及运输服务收入
郑志强	RMB 1,115,606.00	一年以内	租金和综管费
深圳市雄航贸易有限公司	RMB 918,229.00	一年以内	租金和综管费
深圳市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RMB 822,480.95	一年以内	货物过站处理费
深圳市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RMB 391,027.95	一年以内	货物过站处理费

(6) 本公司其他应收帐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上海第七印染厂	RMB 29,323,763.00	一年以内	返还股权转让款及代垫仲裁费用
深圳市置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RMB 15,060,998.00	一年以内	合作建房预付款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借支款
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	RMB 582,570.71	一年以内	垫付款
美国联邦快递公司	RMB 369,472.46	一年以内	租金

附注 8. 预付帐款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预付帐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帐龄	1999.12.31		1998.12.31	
	余额	占该帐项余额的百分比	余额	占该帐项余额的百分比
一年以内	RMB 3,477,766.97	100%	RMB 1,372,913.80	100%

预付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 37(3)。

(2) 预付帐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RMB 2,062,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 X 光机款
四川航空公司深圳营业部	RMB 525,6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春运配额票款
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	RMB 175,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深圳宝安广告公司	RMB 15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广告立柱承包费用
海鸥老人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RMB 76,650.0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附注 9.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RMB	531,354.14	RMB	---	RMB	---	RMB	---
低值易耗品		94,952.50		---		405,212.42		---
	RMB	626,306.64	RMB	---	RMB	405,212.42	RMB	---

附注 10.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999.12.31
保险费	RMB 496,991.70	RMB 1,194,603.95	RMB 1,004,105.52	RMB 687,490.13
养路费	88,614.00	126,241.32	187,995.32	26,860.00
装修费	99,125.00	116,201.40	210,478.60	4,847.80
绿化费	---	420,000.00	420,000.00	---
维修费	---	166,339.29	166,339.29	---
制服费	82,650.90	1,386.00	84,036.90	---
灯具材料费	63,638.00	---	63,638.00	---
其他	99,407.96	386,684.28	374,065.68	112,026.56
	RMB 930,427.56	RMB 2,411,456.24	RMB 2,510,659.31	RMB 831,224.49

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其他股权投资	RMB 3,503,367.22	RMB 630,090,548.18	RMB 929,052.78	RMB 632,664,862.62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数增长 17,958.77%, 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度对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 596,801,160.41 人民币元和 30,000,000.00 人民币元。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1999.12.31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本年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减值准备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 *	1991.12.23-2001.12.23	RMB 62,363,571.06	100%	RMB 9,870,788.60	RMB 59,363,571.06	RMB ---
深圳机场广告公司 *	1992.10.10	19,710,476.46	100%	11,826,776.60	18,210,476.46	---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 *	1993.05.12	16,860,494.56	100%	9,488,260.75	11,860,494.56	---
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 *	1993.06.14	16,374,115.86	100%	644,008.26	2,137,387.01	---
上海鹏东实业有限公司	1994.03.16	15,931.62	100%	(75.00)	(196,068.38)	---
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 广州营业部	1994.10.10	1,717,085.07	100%	(54,615.04)	217,085.07	---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994.10	2,062,913.93	50%	1,000,425.07	1,062,913.93	---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1994.11	391,176.47	5.59%	---	41,176.47	---
上海大鹏空运有限公司	1995.05.17-2005.05.16	2,442,942.12	60%	393,240.23	642,942.12	---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 *	1998.10.07-2048.10.07	10,713,040.56	90%	636,239.42	1,713,040.56	---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	1999.04-2009.06.30	596,801,160.41	20%	52,001,160.41	52,001,160.41	---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999.08.25-2049.08.25	30,000,000.00	4.29%	---	---	---
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 *	1999.07.27-2003.10.21	966,669.69	40%	166,669.69	166,669.69	---
		<u>RMB760,419,577.81</u>		<u>RMB85,972,878.99</u>	<u>RMB147,220,848.96</u>	<u>RMB ---</u>

* 系本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

(3) 股权投资差额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RMB 18,581,055.68	10 年	RMB 929,052.78	RMB 17,652,002.90

如附注 2(10) 和附注 4(2) 所述,本公司取得对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支付的价款为 544,800,000.00 人民币元,在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为 526,218,944.32 人民币元,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计 18,581,055.68 人民币元,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附注 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RMB 142,496,086.93	RMB 401,416,124.45	RMB 4,151,255.50	RMB539,760,955.88
运输工具	90,315,521.53	11,341,230.59	2,437,226.60	99,219,525.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137,465.88	227,174,565.14	127,385.00	297,184,646.02
	<u>302,949,074.34</u>	<u>639,931,920.18 *</u>	<u>6,715,867.10</u>	<u>936,165,127.42</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323,149.80	14,801,507.78	---	34,124,657.58
运输工具	41,648,801.58	13,292,974.94	1,931,359.20	53,010,417.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42,973.09	21,650,910.12	77,595.67	39,516,287.54
	<u>78,914,924.47</u>	<u>RMB 49,745,392.84</u>	<u>RMB 2,008,954.87</u>	<u>126,651,362.44</u>
固定资产净值	<u>RMB 224,034,149.87</u>			<u>RMB809,513,764.98</u>

* 固定资产本年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计 609,497,851.49 人民币元,其中,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因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暂按已结算工程合同及未结算工程合同金额估计入帐计 607,494,183.60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比年初数增长 209.02%,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已完工并移交使用。

累计折旧比年初数增长 60.49%,主要系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了折旧。

附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数	1999.12.31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	RMB 553,155,818.55	RMB 54,338,365.05	RMB607,494,183.60	RMB ---	RMB ---	募集资金、借款	已完工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42,254,343.27	---	42,254,343.27	---	---		
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加固工程	---	1,658,888.20	---	---	1,658,888.20	募集资金	
西区开发土地成本	7,852,445.81	---	---	---	7,852,445.81	自筹	
广告路牌工程	---	1,390,245.01	1,353,311.31	---	36,933.70	自筹	
打板棚工程	---	650,356.58	650,356.58	---	---	自筹	
其他	---	81,397.00	---	81,397.00	---	自筹	
	<u>RMB 561,008,264.36</u>	<u>RMB 58,119,251.84</u>	<u>RMB609,497,851.49</u>	<u>RMB 81,397.00</u>	<u>RMB 9,548,267.71</u>		

* 航站楼扩建工程业经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交能[1995]525号文批复。

在建工程比年初数减少 98.30%，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帐项。

附注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金额	1999.1.1	本年摊销	1999.12.31	剩余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RMB 28,630,000.00	RMB 27,849,487.80	RMB575,204.52	RMB 27,274,283.28	47.5

附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999.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支出	RMB2,481,582.66	RMB 30,508.00	RMB 807,191.50	RMB 1,704,899.16
房屋使用权	---	1,244,630.40	62,231.52	1,182,398.88
水电增容费	470,175.65	260,080.00	218,022.16	512,233.49
软件开发费用	375,733.40	---	37,599.96	338,133.44
货站联检区装修	---	699,018.75	69,901.88	629,116.87
安装通讯电缆	---	309,520.00	38,690.00	270,830.00
候船楼维修	---	293,834.30	---	293,834.30
其他	265,034.26	178,094.44	236,329.84	206,798.86
	<u>RMB3,592,525.97</u>	<u>RMB3,015,685.89</u>	<u>RMB 1,469,966.86</u>	<u>RMB 5,138,245.00</u>

附注 16. 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航空公司运费	RMB 11,413,127.47	RMB 10,396,939.22
航空公司客票销售款	7,751,306.48	6,346,324.93

航空公司邮件运费	5,450,966.79	11,061,466.79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247,978.35	---
其他	2,849,194.94	764,105.69
	<u>RMB 27,712,574.03</u>	<u>RMB 28,568,836.63</u>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 37(3)。

附注 17. 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货运代理费	RMB ---	RMB 7,995,271.20
广告制作费	8,016,650.00	42,310.90
租金	315,247.11	
其他	63,638.65	---
	<u>RMB 8,395,535.76</u>	<u>RMB 8,037,582.10</u>

本公司预收帐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附注 18.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 1,078,581.09	RMB 17,748,845.12

应付股利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分配一九九八年度、一九九九年度利润而应付深圳机场(集团)公司的股利计 1,078,581.09 人民币元。

附注 19.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营业税	RMB 2,503,110.34	RMB 2,378,33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33.51	16,098.15
企业所得税	5,209,793.60	10,003,573.80
	<u>RMB 7,736,737.45</u>	<u>RMB 12,398,007.65</u>

附注 20.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教育费附加	RMB 98,296.13	RMB 36,941.17
文化事业建设费	120,607.95	46,201.53

其他	---	613.48
RMB	218,904.08	RMB 83,756.18

附注 2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经济内容	1999.12.31	1998.12.31
香港侨福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代收行李费	RMB 1,812,014.32	RMB 2,937,160.49
华侨城中国旅行社	代收票款	3,446,810.39	3,604,917.42
深圳恒通航运有限公司	代收运费	823,806.13	1,005,018.32
押金		159,000.00	9,166,883.63
保证金		5,188,167.30	4,282,743.00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967,317.18	1,729,082.54
暂估应付工程		---	2,906,625.10
其他		11,859,823.85	8,387,731.39
		RMB 44,256,939.17	RMB 34,020,161.89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 37(3)。

附注 22.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租赁费	RMB 2,510,674.22	RMB 3,034,397.54
奖金	---	1,286,893.70
航道清理费	566,777.80	340,704.60
业务组织费	242,007.32	261,610.62
场地和设施使用费	1,722,181.00	256,560.00
水电费	764,497.34	---
清洁费	655,000.00	---
其他	1,860,038.77	3,904,060.59
	RMB 8,321,176.45	RMB 9,084,227.05

附注 23.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RMB 70,000,000.00	1999.12.30-2002.12.30	6.534%	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1999.12.30-2002.12.30	6.534%	担保
	RMB 270,000,000.00			

附注 24.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系本公司在发行股票时申购无效的投资者其申购资金在冻

结期间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其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发生额	1999.1.1	本年摊销	1999.12.31
存款利息收入	RMB 15,746,956.22	RMB 13,384,912.79	RMB3,149,391.24	RMB10,235,521.55

附注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份类别	1999.1.1	本年增加	1999.12.31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RMB 200,000,000.00	RMB100,000,000.00	RMB 300,000,0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0
股份总数	<u>RMB 300,000,000.00</u>	<u>RMB150,000,000.00</u>	<u>RMB 450,000,000.00</u>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由此,本公司股本比年初数增长 50%。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的股份总额增加至 450,000,000.00 股,其中:国家股为 300,00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 66.67%;社会公众股为 150,00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33.33%。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1999]第 2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附注 2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减少	1999.12.31
股本溢价	RMB 598,040,323.69	RMB 150,000,000.00 *	RMB448,040,323.69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16,855,778.34	---	16,855,778.34
	<u>RMB 614,896,102.03</u>	<u>RMB 150,000,000.00</u>	<u>RMB464,896,102.03</u>

* 如附注 25 所述,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此减少资本公积计 150,000,000.00 人民币元。

附注 2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1	本年增加	199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RMB 21,354,448.33	RMB 30,274,121.86	RMB 51,628,570.19
法定公益金	10,677,224.18	15,137,060.92	25,814,285.10
	<u>RMB 32,031,672.51</u>	<u>RMB 45,411,182.78 *</u>	<u>RMB 77,442,855.29</u>

* 本年度增加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的细节在附注 28 中表述。

附注 28.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建议,一九九九年度的税后利润在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 的法定公益金后暂不作其他分配。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1998.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84,691,813.73	RMB 47,854,326.03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255,317,265.64	124,945,333.54
本年度净利润调增(减)数	---	(862,257.7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809,786.5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274,121.86	15,003,116.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5,137,060.92	7,501,558.2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调增(减)数	---	(34,980.82)**
提取法定公益金调增(减)数	---	(17,490.41)**
转增股本	----	47,854,326.03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	17,748,845.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RMB 293,788,110.03	RMB 83,882,027.17

* 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净利润调减数为 862,257.79 人民币元,包括:

(1)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简(1991)155 号文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改组上市股份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函》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7.5% 计提企业所得税,一九九九年度税务主管部门在对该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系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因税率差异而多计缴的企业所得税计 134,619.81 人民币元,本公司业已调整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所得税”项目的上年实际数和“应交税金”项目的年初数。

(2) 如附注 2(19)所述,本公司由于坏帐准备计提范围的变更,调减了一九九八年度净利润计 727,637.98 人民币元。

** 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数为 809,786.56 人民币元,包括:

(1) 如前所述,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因税率差异而多计缴一九九八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计 134,619.81 人民币元,本公司业已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度合

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2) 如附注 2(19)所述,本公司由于坏帐准备计提范围的变更,在编制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盈余公积”项目的年初数计 215,025.91 人民币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项目的上年实际数分别计 143,350.60 人民币元和 71,675.31 人民币元,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计 512,612.07 人民币元。

(3) 如附注 2(18)所述,本公司本年度因将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调增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盈余公积”项目的年初数计 162,554.68 人民币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项目的上年实际数分别计 108,369.78 人民币元和 54,184.90 人民币元,调减了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计 162,554.68 人民币元。

附注 29.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1998		
	物业租赁	其他	合计	物业租赁	其他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RMB9,705,949.80	RMB3,870,971.24	RMB13,576,921.04	RMB7,524,905.51	RMB1,209,970.52	RMB8,734,876.03
减:其他业务支出	4,857,980.48	3,341,349.02	8,199,329.50	3,459,946.72	51,843.20	3,511,789.92
其他业务利润	<u>RMB4,847,969.32</u>	<u>RMB 529,622.22</u>	<u>RMB 5,377,591.54</u>	<u>RMB4,064,958.79</u>	<u>RMB1,158,127.32</u>	<u>RMB5,223,086.11</u>

附注 3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1998
利息支出	RMB 5,544,841.00	RMB 5,790,525.00
减:利息收入	1,620,943.27	5,845,784.69
汇兑损失	40,354.20	12,544.64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404,910.88	129,386.01
	<u>RMB 4,369,162.81</u>	<u>RMB 86,670.96</u>

附注 3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1998
非控股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RMB ----	RMB 224,271.55
对联营公司以权益法调整取得的净增(减)额	54,582,514.77	110,521.69
国债投资收益	22,995,000.00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29,052.78)	397,532.90
	RMB 76,648,461.99	RMB 732,326.14

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增长 10,366.44%，主要系国债投资收益计 22,995,000.00 人民币元及对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进行权益法调整计 52,930,213.19 人民币元。

(2) 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1998
国债投资收益	RMB 22,995,000.00	RMB ---
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以权益法调整取得的净增(减)额	100,894,076.01	25,315,411.0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29,052.78)	---
	RMB 122,960,023.23	RMB 25,315,411.07

附注 3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1998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RMB 204,387.98	RMB 985.27
罚没收入	559,092.65	813,273.43
无法支付的应付帐款	5,610,500.00	---
冻结资金利息收入	3,149,391.24	2,362,043.43
其 他	2,021,549.35	1,008,104.72
	RMB 11,544,921.22	RMB 4,184,406.85

附注 33.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1998
罚没支出	RMB 69,779.41	RMB 92,054.90
捐赠支出	35,900.00	---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55,196.24	2,656,714.65
其他	109,323.11	719,212.16
	RMB 270,198.76	RMB 3,467,981.71

附注 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1999
水电费	RMB 3,042,933.15
口岸费	2,133,770.88
修理费	1,992,568.33
运输费	1,691,187.84
业务招待费	1,612,493.92
通讯费	1,291,963.69
航道清理费	1,193,926.80
差旅费	1,109,928.53

土地使用费	963,781.00
保险费	879,703.41
车费	791,624.15
民航制服费	769,416.70
广告费	741,343.34
劳动保护费	710,065.06
审计、咨询费	695,515.00
办公费	550,685.81
证券服务费	287,801.00
印刷费	207,072.50
董事会费	193,295.46
宣传活动费	178,141.10
警卫消防费	155,160.00
会议费	138,964.00
垫付款项	27,159,758.30
其他	50,316,465.34
	<u>RMB 98,807,565.31</u>

附注 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合作建房款	<u>RMB 15,140,098.00</u>

附注 36. 主营业务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1999	1998	1999	1998	1999	1998
旅客过港服务	RMB 138,274,895.60 *	RMB 113,154,324.63	RMB 37,737,315.97	RMB 19,132,104.89	RMB100,537,579.63	RMB 94,022,219.74
货物运输服务	130,075,542.32 *	47,421,343.74	55,941,204.55	22,542,045.16	74,134,337.77	24,879,298.58
港口使用管理	11,368,283.49 **	14,467,174.17	4,796,946.62	5,995,386.44	6,571,336.87	8,471,787.73
特许经营权	3,743,322.41 **	---	1,579,527.62	---	2,163,794.79	---
广告制作发布	28,277,475.00	10,604,646.16	9,147,681.67	4,794,093.15	19,129,793.33	5,810,553.01
客票销售代理	9,476,954.09	16,829,656.19	5,704,458.77	8,654,227.09	3,772,495.32	8,175,429.10
货物管理	2,466,075.40	51,017,551.69	1,035,771.52	30,289,688.41	1,430,303.88	20,727,863.28
租赁收入	42,886,132.34	---	26,377,460.74	---	16,508,671.60	---
	<u>RMB 366,568,680.65</u>	<u>RMB 253,494,696.58</u>	<u>RMB 142,320,367.46</u>	<u>RMB 91,407,545.14</u>	<u>RMB224,248,313.19</u>	<u>RMB162,087,151.44</u>

* 旅客过港服务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的细节详见附注 37(2)。

** 根据深圳机场港务公司与香港明仁船务有限公司(现为“香港侨福轮渡服务有限公司”)(侨福)签订的《经营深圳至香港水上客运业务合作合同》和《港口客运服务协议》，深圳机场港务公司同意侨福开通深圳至香港水上客运航线而使用机场码头，并允许侨福就涉及该项服务的船舶、票证、船班时刻表以及广告宣传等方面使用深圳机场的名称或标志；同时，为该项服务提供机场范围内的有关设施、设备和旅客服务人员等。深圳机场港务公司按每年港务航线收入的下列比例向侨福收取港口使用管理费和特许经营权费：

1999	1998
------	------

港口使用管理费收入	12%	12%
特许经营权费收入	5%	5%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44.61%，主要系旅客过港服务、货物运输服务、广告制作发布收入和新航站楼租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度增长 55.70%，主要系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的成本相应地增长所致。

(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1999	1998	1999	1998	1999	1998
旅客过港服务	RMB 138,274,895.60	RMB 113,154,324.63	RMB 37,737,315.97	RMB 31,476,214.44	RMB100,537,579.63	RMB 81,678,110.19
货物运输服务	72,166,000.97	52,595,382.37	28,436,086.94	14,630,492.96	43,729,914.03	37,964,889.41
租赁收入	42,886,132.34	---	26,377,460.74	---	16,508,671.60	---
货物管理	2,466,075.40	1,415,117.00	1,035,771.52	393,643.91	1,430,303.88	1,021,473.09
	<u>RMB 255,793,104.31</u>	<u>RMB 167,164,824.00</u>	<u>RMB 93,586,635.17</u>	<u>RMB 46,500,351.31</u>	<u>RMB162,206,469.14</u>	<u>RMB120,664,472.69</u>

附注 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深圳市上步中路市府 二办一楼 102-111	客货航空运输服务	母公司	全民	卢胜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概况详见附注 4(1)。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 326,000,000.00	RMB ---	RMB ---	RMB 326,000,000.00
上海大鹏空运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RMB ---	RMB ---	RMB 3,000,000.00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199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999.12.31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200,000,000.00	66.67%	RMB 100,000,000.00	---	RMB ---	---	RMB 300,000,000.00	66.67%
上海大鹏空运有限公司	RMB 1,800,000.00	60%	RMB ---	---	RMB ---	---	RMB 1,800,000.00	60%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机场航空娱乐城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A. 购买或销售资产

a.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协议规定: 本公司同意收购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债权, 收购价格为 699,953.42 人民币元. 惟该等资产及债权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b. 本年度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代本公司及深圳机场港务公司、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共购置 5 辆捷达王轿车, 总价计 981,246.45 人民币元;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按帐面净值计 165,888.49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金徽牌面包车壹辆, 原值计 378,430.00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计 212,541.51 人民币元;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按帐面净值计 21,097.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机场港务公司丰田牌面包车壹辆, 原值计 202,716.65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计 181,619.65 人民币元.

c. 本年度本公司以帐面净值计 53,864.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桑塔纳牌轿车壹辆, 原值计 160,000.00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计 106,136.00 人民币元;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以帐面净值计 136,949.11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三菱吉普车壹辆, 原值计 372,500.00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计 235,550.89 人民币元.

d.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以帐面净值计 597,629.29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空调、电脑等设备, 该等设备原值计 2,037,036.58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计 1,439,407.29 人民币元.

B. 提供劳务

a.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 --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员工通勤保障服务协议》, 协议规定: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员工上下班通勤服务; 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租用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七台实力大巴, 按每台每月 13,800.00 人民币元的标准支付租赁费;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按实际领用乘车票数以每张车票 15.00 人民币元的价格一次性支付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

公司服务费用.本年度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收取深圳机场(集团)公司的通勤服务费用共计 2,479,545.00 人民币元.

b.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代本公司与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签订了《JBC9702 型集装板(箱)拖盘制造协议书》,委托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制造机场航空货物拖盘 JBC9702 型双排滚筒集装板(箱)拖盘 60 部,单价计 17,100.00 人民币元,总价计 1,026,000.00 人民币元.

c. 代理

a.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总局财发(1997)124 号文《关于地面服务费分配比例的批复》,旅客过港服务收入划分比例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25%,本公司 75%;运输服务收入划分比例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37%,本公司 63%.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总局财发(1998)224 号文规定:“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1996)1324 号传真电报《关于上浮深圳机场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精神上浮的 10%(指起降费、地面服务费、旅客过港服务费)作为上缴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的政策性补贴,并作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收入,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本年度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代本公司向各航空公司结算旅客过港服务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列示如下:

	1999		1998	
旅客过港服务收入	RMB	138,274,895.60	RMB	113,154,324.63
运输服务收入		14,047,359.99		11,823,142.87
	RMB	152,322,255.59	RMB	124,977,467.50

b. 根据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深圳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的《深圳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及上述公司(单位)与本公司就此签订的《补充合同》,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无息垫付建设深圳机场第二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的工程款项.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本年度代本公司无息垫付建设深圳机场第二航站楼扩建工程主体部分的款项计 54,961,691.78 人民币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欠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垫付工程款项计 13,134,908.15 人民币元.

c. 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旅客过港服务费结算承诺》及《运输服务费结算承诺》,约定由深圳机场(集团)公

司代本公司向有关航空公司统一结算旅客过港服务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应按实际收到款项的 0.5‰ 支付结算手续费予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d.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深圳机场港务公司与深圳机场航空娱乐城签订《船票代售协议书》,深圳机场港务公司委托深圳机场航空娱乐城代售深圳至香港的船票,并按每张船票 5.00 人民币元为标准向深圳机场航空娱乐城支付代理费,期限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止。

D. 租赁

a.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承租本公司位于深圳机场新航站楼内有空调办公用房计 1,151.00 平方米、无空调办公用房计 1,306.00 平方米、机场建设费柜台 5 个(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有空调办公用房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50.00 人民币元,月综合管理费为 40.00 人民币元;无空调办公用房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25.00 人民币元,月综合管理费为 11.8124 人民币元;机场建设费柜台每个月租金为 3,000.00 人民币元。租赁期限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三年。本年度本公司应收深圳机场(集团)公司租金和综合管理费共计 1,833,337.00 人民币元。

b.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1998
土地使用费	RMB 963,781.00	RMB 722,835.75
办公大楼租赁费	800,000.00	333,333.33
大巴租赁费	1,159,200.00 *	---
	<u>RMB 2,922,981.00</u>	<u>RMB 1,056,169.08</u>

* 如附注 37(2)B、a 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租用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七台实力大巴,本年度应支付租赁费共计 1,159,200.00 人民币元。

c. 本年度本公司向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项目列示如下:

	1999	1998
候机楼设备租赁费	RMB ---	RMB 1,649,640.00
房屋租赁费	132,838.35	4,013,954.69
	<u>RMB 132,838.35</u>	<u>RMB 5,663,594.69</u>

d. 深圳机场港务公司向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提供港区土坡砂场从事建筑用砂供应所收取的租赁费列示如下:

	1999		1998	
港口砂场租赁费	RMB	240,000.00	RMB	600,000.00

e. 根据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机场广告经营协议》及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深圳机场广告公司签订的《广告用地租赁协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广告公司利用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场地和设施经营广告业务,按营业收入的 8%支付使用费予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期限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深圳机场广告公司应支付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广告场地和设施使用费计 758,400.00 人民币元。

E. 担保

a. 本年度,本公司共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流动资金周转贷款计 300,000,000.00 人民币元,该借款由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已归还。

b.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取得三年期贷款计 270,000,000.00 人民币元,该借款由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c.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三年期 200,000,000.00 人民币元和一年期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上述借款已由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归还。

F. 其他

a. 本年度本公司向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支付的其他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		1998	
水电费	RMB	8,700,988.90	RMB	1,931,794.63
绿化环境费		840,000.00		295,789.38
警卫消防费		100,800.00		146,863.80
	RMB	9,641,788.90	RMB	2,374,447.81

b.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56,156.00 人民币元,一九九八年度本公司支付该报酬总额为 224,612.00 人民币元。

(3) 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1999.12.31		
公司名称	余 额		占该帐项比例	经济内容
应收帐款: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	6,959,274.25	20.20%	旅客过港服务及运输服务收入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	0.81%	票款
应付帐款: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	247,978.35	0.89%	购车款
预付帐款:				
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	RMB	175,000.00	5.03%	预付工程款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	60,000.00	1.73 %	预付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	201,417.73	0.37%	垫付款
深圳市正一广告公司	RMB	582,570.71	1.08%	垫付款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85%	借支款
其他应付款: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RMB	18,544,199.33	41.90%	垫付工程款及大巴租赁费等
深圳金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RMB	2,423,117.85	5.48%	代收款

附注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签订了《协议书》,协议规定,拟对深圳机场港务公司进行规范,将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8,000,000.00 人民币元;同意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出资认购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5%的股份,其实际出资额按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后的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净资产计 64,533,458.10 人民币元与合营双方的股份比例计算确定为 3,396,497.79 人民币元,其中 4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同意本公司以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缴付出资额。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计 4,600,000.00 人民币元.同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额计 3,396,497.79 人民币元,其中 4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计 2,996,497.79 人民币元作为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至此,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计 8,000,000.00 人民币元,已由合营双方按规定的出资比例缴付足额,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2000)第 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惟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签订了《协议书》,协议规定,拟对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进行规范,将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8,000,000.00 人民币元;同意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出资认购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5%的股份,其实际出资额按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后的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净资产计 13,873,408.87 人民币元与合营双方的股份比例计算确定为 730,179.41 人民币元,其中 4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同意本公司以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缴付出资额。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计 2,600,000.00 人民币元.同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额计 730,179.41 人民币元,其中 4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计 330,179.41 人民币元作为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至此,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计 8,000,000.00 人民币元,已由合营双方按规定的出资比例缴付足额,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2000)第 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惟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签订了《协议书》,协议规定,拟对深圳机场广告公司进行规范,将其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8,000,000.00 人民币元;同意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出资认购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5%的股份,其实际出资额按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后的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净资产计 19,359,795.64 人民币元和本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计 4,378,352.47 人民币元与合营双方的股份比例计算确定为 1,249,376.22 人民币元,其中 4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同意本公司以实物方式缴付出资额计 4,378,352.47 人民币元、以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计 521,467.27 人民币元、以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 1,200,180.26 人民币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实物出资方式缴付出资额计 4,378,352.47 人民币元、以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计 521,467.27 人民币元、以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 1,200,180.26 人民币元.同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额计 1,249,376.22 人民币元,其中 40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计 849,376.22 人民币元作为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至此,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计 8,000,000.00 人民币元,已由合营双方按规定的出资比例缴付足额,业经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德验资报字(2000)第 04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惟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4)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与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同投资成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待定)的合作意向书,暂定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占 51%.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为中国交通运输业的产业升级和管理现代化提供高科技的技术支持,最终实现人流、物流、信息流的协调发展.

(5)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二零零零年度配股预案,本次配股拟以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若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股本 450,000,000 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2 股),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 90,000,000 股,其中国有股东可配售 6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可配售 3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拟以其拥有的一号候机楼主体工程及相关设备、候机楼安检设备、机务部、机坪部、一号候机楼客机机坪、二号候机楼高架桥及相应土地等经评估后价值部分认购可配股份,其余予以放弃.配股价为 10.00 人民币元/股—15.00 人民币元/股,配股募集资金拟作如下用途:

A. 投资 51,650,000.00 人民币元用于深圳机场一号候机楼内部更新改造项目;

B. 投资 53,500,000.00 人民币元用于深圳机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项目;

C. 投资 54,600,000.00 人民币元用于深圳机场空运中心项目;

D. 投资 41,560,000.00 人民币元用于深圳机场国际理货仓储中心建设;

E. 投资 55,440,000.00 人民币元用于深圳机场国内航空货运村建设;

F. 投资 55,320,000.00 人民币元用于深圳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村建设；

G. 投资 28,800,000.00 人民币元用于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H. 投资 27,483,500.00 人民币元用于深圳机场港务公司增资扩股并扩建客货码头；

以上项目合计需资金计 368,353,500.00 人民币元,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将按照上述顺序投资,对于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股预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注 39. 合并会计报表之批准

一九九九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于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为 1998 年 4 月 10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999 年 12 月 5 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1037340。

3、税务登记号码: 44030627954141X。

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为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5、公司新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6、公司聘请的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为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十六层。

十、备查文件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999.12.31	1998.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RMB 101,006,909.85	RMB 120,213,644.35
短期投资	2(9)、6 -	149,981,352.7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9)、6 -	-
短期投资净额	-	149,981,352.70
应收帐款	2(7)、7、37(3) 34,446,984.94	28,208,660.68
其他应收款	2(7)、7、37(3) 54,124,725.10	41,641,152.77
减：坏帐准备	2(7)、7 1,973,807.18	1,335,457.77
应收款项净额	86,597,902.86	68,514,355.68
预付帐款	8、37(3) 3,477,766.97	1,372,913.80
存货	2(8)、9 626,306.64	405,212.42
减：存货跌价准备	2(8)、9 -	-
存货净额	626,306.64	405,212.42
待摊费用	10 831,224.49	930,427.56
流动资产合计	192,540,110.81	341,417,906.5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0)、4、11 632,664,862.62	3,503,367.22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0)、4、11 -	-
长期投资净额	632,664,862.62	3,503,367.2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1)、12 936,165,127.42	302,949,074.34
减：累计折旧	2(11)、12 126,651,362.44	78,914,924.47
固定资产净值	809,513,764.98	224,034,149.87
在建工程	2(12)、13 9,548,267.71	561,008,264.36
固定资产合计	819,062,032.69	785,042,414.2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13)、14 27,274,283.28	27,849,487.80
长期待摊费用	2(14)、15 5,138,245.00	3,592,525.9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2,412,528.28	31,442,013.77
资产总计	RMB 1,676,679,534.40	RMB 1,161,405,701.7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1999.12.31	1998.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16、37(3) RMB 27,712,574.03	RMB 28,568,836.63
预收帐款	17 8,395,535.76	8,037,582.10
应付工资	8,019,839.05	3,427,612.73
应付福利费	3,386,320.58	2,722,313.31
应付股利	18 1,078,581.09	17,748,845.12
应交税金	19 7,736,737.45	12,398,007.65
其他应交款	20 218,904.08	83,756.18
其他应付款	21、37(3) 44,256,939.17	34,020,161.89
预提费用	22 8,321,176.45	9,084,227.05
流动负债合计	109,126,607.66	116,091,342.6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 270,00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2(15)、24 10,235,521.55	13,384,912.79
长期负债合计	280,235,521.55	13,384,912.79
负债合计	389,362,129.21	129,476,255.45
少数股东权益	1,190,337.84	1,119,644.57
股东权益:		
股本	25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464,896,102.03	614,896,102.03
盈余公积	27 77,442,855.29	32,031,672.51
其中: 公益金	25,814,285.10	10,677,224.18
未分配利润	28 293,788,110.03	83,882,027.17
股东权益合计	1,286,127,067.35	1,030,809,801.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RMB 1,676,679,534.40	RMB 1,161,405,701.73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会计主管_____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999.12.31	1998.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RMB 92,318,620.31	RMB 77,039,636.70
短期投资	-	149,981,352.70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短期投资净额	-	149,981,352.70
应收帐款	7 13,692,283.48	12,412,830.47
其他应收款	7 47,015,720.14	37,076,097.85
减：坏帐准备	7 349,383.49	397,585.38
应收款项净额	60,358,620.13	49,091,342.94
预付帐款	2,355,827.00	586,262.50
存货	270,728.14	52,590.3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存货净额	270,728.14	52,590.30
待摊费用	66,883.00	55,168.00
流动资产合计	155,370,678.58	276,806,353.1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753,789,528.60	93,555,624.8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	-
长期投资净额	753,789,528.60	93,555,624.8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04,720,641.42	190,586,367.32
减：累计折旧	81,067,745.97	42,735,806.46
固定资产净值	723,652,895.45	147,850,560.86
在建工程	9,511,334.01	561,008,264.36
固定资产合计	733,164,229.46	708,858,825.2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7,274,283.28	27,849,487.80
长期待摊费用	1,123,314.35	375,733.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8,397,597.63	28,225,221.20
资产总计	RMB 1,670,722,034.27	RMB 1,107,446,024.4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1999.12.31			1998.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RMB	1,757,787.87	RMB	1,825,539.84
预收帐款				217,237.54		-
应付工资				4,966,788.90		2,077,975.80
应付福利费				2,674,332.62		1,871,664.86
应付股利				-		17,748,845.12
应交税金				4,991,842.13		8,321,566.28
其他应交款				60,409.06		15,608.51
其他应付款				83,198,666.41		25,543,491.39
预提费用				6,492,380.84		5,846,618.13
流动负债合计				104,359,445.37		63,251,309.9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10,235,521.55		13,384,912.79
长期负债合计				280,235,521.55		13,384,912.79
负债合计				384,594,966.92		76,636,222.72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4,896,102.03		614,896,102.03
盈余公积				66,489,520.25		28,191,930.41
其中: 公益金				22,163,173.42		9,397,310.14
未分配利润				304,741,445.07		87,721,769.27
股东权益合计				1,286,127,067.35		1,030,809,801.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RMB	1,670,722,034.27	RMB	1,107,446,024.4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主管_____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999	1998		
主营业务收入	2(16)、36	RMB 366,568,680.65	RMB	253,494,696.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	142,320,367.46		91,407,545.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14,413,481.36		8,791,562.31
主营业务利润		209,834,831.83		153,295,589.13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	5,377,591.54		5,223,086.11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管理费用		22,377,759.84		25,307,766.85
财务费用	30	4,369,162.81		86,670.96
营业利润		188,465,500.72		133,124,237.43
加：投资收益	31	76,648,461.99		732,326.14
营业外收入	32	11,544,921.22		4,184,406.85
减：营业外支出	33	270,198.76		3,467,981.71
利润总额		276,388,685.17		134,572,988.71
减：所得税	2(17)、3(2)	19,922,145.17		10,370,268.39
少数股东损益		1,149,274.36		119,644.57
净利润		255,317,265.64		124,083,075.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82,027.17		47,854,326.03
可供分配的利润		339,199,292.81		171,937,401.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	30,274,121.86		14,968,135.6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8	15,137,060.92		7,484,067.8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3,788,110.03		149,485,198.3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748,845.1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7,854,326.03
未分配利润	28	RMB 293,788,110.03	RMB	83,882,027.17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主管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999	1998		
主营业务收入	36 (2)	RMB	255,793,104.31	RMB 167,164,824.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 (2)		93,586,635.17	46,500,351.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880,931.20	5,286,049.05
主营业务利润			153,325,537.94	115,378,423.64
加：其他业务利润			2,612,228.49	618,950.02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管理费用			9,768,921.39	9,703,857.59
财务费用			5,060,678.50	431,486.56
营业利润			141,108,166.54	105,862,029.51
加：投资收益	31(2)		122,960,023.23	25,315,411.07
营业外收入			3,913,576.89	2,851,297.64
减：营业外支出			68,332.72	1,870,118.60
利润总额			267,913,433.94	132,158,619.62
减：所得税			12,596,168.30	8,075,543.87
净利润			255,317,265.64	124,083,075.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721,769.27	52,010,894.67
可供分配的利润			343,039,034.91	176,093,97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31,726.56	12,408,307.5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65,863.28	6,204,153.79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4,741,445.07	157,481,509.0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748,845.1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52,010,894.67
未分配利润		RMB	304,741,445.07	RMB 87,721,769.2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主管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199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323,911,670.60
收到的租金		40,397,233.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8,899.26
现金流入小计		457,467,80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16,892.00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7,947,54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21,032.36
支付的所得税款		23,993,038.49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3,335,267.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8,807,565.31
现金流出小计		240,021,33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6,46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413,512.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73,408,51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809,733.53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4,8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15,140,098.00
现金流出小计		656,819,83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11,31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7,748,783.1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44,841.00
现金流出小计		323,293,62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06,37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1,74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RMB (19,206,734.5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1999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RMB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317,265.64
加: 少数股东损益					1,149,274.36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1,399,924.69
固定资产折旧					46,677,092.57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摊销					2,045,171.38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99,203.07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763,05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149,191.74)
财务费用					5,544,841.00
投资损失(减: 收益)					(76,648,461.99)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21,09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942,56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876,888.97)
其他					(4,185,0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6,466.5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006,909.8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213,64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RMB	(19,206,734.50)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主管_____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一九九九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99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207,604,909.86
收到的租金			34,327,673.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27,091.73
现金流入小计			278,159,67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33,394.59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1,662,42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49,736.22
支付的所得税款			17,454,119.69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7,650,445.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3,753.65
现金流出小计			92,853,87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05,79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57,754,610.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5,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0,749,61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46,282.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4,87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6,519.81
现金流出小计			647,482,80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33,19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7,748,783.1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44,841.00
现金流出小计			323,293,62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06,37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RMB		15,278,983.6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999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RMB	-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317,265.64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591,562.85
固定资产折旧			37,171,078.45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摊销			682,706.36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1,715.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45,762.71
财务费用			5,544,841.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22,960,023.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8,137.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36,33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277,983.18
其他			(3,499,1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05,798.7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318,620.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39,63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RMB	15,278,983.61

法定代表人

会计主管_____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卢胜海

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